

新北市美容美髮業衛生自主管理每日檢查紀錄表

年 月

商號名稱：	有關衛生規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日期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31	備註				
*室內空氣清新，無異臭，空調設備濾網保持乾淨，冷卻水塔遮網完整，內部沒有青苔。 四周環境清潔，無髒亂現象。垃圾妥善處理，設置有蓋垃圾桶。 垃圾妥善處理，設置有蓋垃圾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*廁所設置通風設備，並經常消毒、清洗，設有洗手設備(洗手乳及擦手紙或烘手器)、清潔紀錄表及有蓋垃圾桶。 門廳、櫃檯內外、通道、樓梯、座椅、鏡台等整潔、光線充足、通風良好。 *供客用之器具、毛巾應保持整潔，每一顧客使用後應洗淨並有效消毒，並置放於整潔櫥櫃中，或採用拋棄式耗材。 應有工具及毛巾消毒設備並有效消毒且備有紀錄。 自來水用水設備及飲水機定期維護保養並符合飲用水標準、備有紀錄。 設置急救箱、急救藥品齊全且未過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*使用之美髮、美容、化粧品應合於規定，標示完整並不得自行調製。染髮前要詢問顧客，並做皮膚敏感試驗及記錄。 員工穿著整潔、乾淨工作服，面對面時配戴口罩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實施日期： 藥劑名稱： 消毒人員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填表說明 1. 本表由衛生管理人員每日填寫，檢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打「○」，不符規定者打「X」，並於備註欄填寫不符情形，立即改善。 2. 請保存一年，以供衛生機關查核。	檢查人員簽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*空調設備包括冷卻水塔清洗消毒、冷氣機濾網、電扇扇葉等清潔，每半年定期清洗維護良好且有紀錄可查。
 *於廁所明顯處應放置清潔紀錄。
 *如毛巾委外清洗，請提供收據或紀錄備查。
 *一般化妝品標示需包括中文品名、成分、製造或代理廠商名稱、地址、出廠日期或批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或輸入廠商名稱、地址、用途、內容物重量或容量、或備查文字，及提供進貨憑證或收據，含藥化妝品需許可字號。